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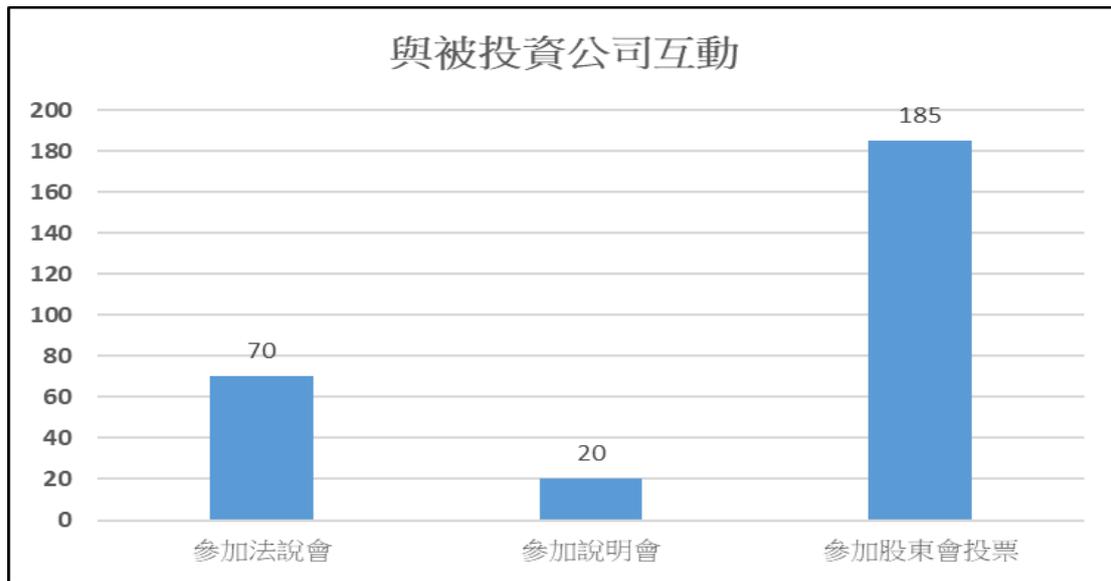
## 111 年度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紀錄

本公司遵循並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承諾，若對被投資公司有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相關議題之疑慮時，投資分析小組將於會議中討論，並決定是否需與該被投資公司聯繫與互動。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，主要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、例行之法說會及不定期之說明會為主。

一、本公司 111 年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如下：

111 年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次數統計表

方式 次數	參加法說會(含線上)	參加說明會	參加股東會投票(含電子投票)
次數	70 次	20 次	185 次



二、本公司 ESG 議合情形

本公司於 111 年度，曾針對 2 家被投資公司就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相關議題進行議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議題與原因



被投資公司○○○於 111 年間曾發生違反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而遭受裁罰，故本公司投資部門除針對該事件詢問其發生原因及改善措施外，並就該公司有關再生能源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措施、人才培育之規範與措施、員工健康與安全設置相關保護措施、消費者權益等 ESG 相關議題，透過電話會議及書面方式與該公司溝通，以瞭解其改善措施及應變計畫。

被投資公司○○○○於本公司 ESG 評分偏低，且為水電用量極大之科技大廠，故本公司投資部門除針對該公司有關水、電、能源管理方面之措施，以及環境保護和污染預防之具體作為加以詢問外，並就該公司有關防範歧視措施及處理情形、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等 ESG 相關議題，透過電話會議及書面方式與該公司溝通，以瞭解其改善措施及應變計畫。

## (二)結果與後續追蹤

經過議合，上述兩家公司皆回應相關改善措施，本公司持續追蹤該等公司 ESG 相關議題，並作為日後投資決策之參考。